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6號

原告 周立騰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4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40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志亮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

01 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2 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03 字第6、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
04 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本息。

05 又上開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金隆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
07 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曾耀鋒、
08 張淑芬則係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09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黃繼億係與法人之行為
10 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11 業務罪；被告潘志亮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 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有上開刑事判
13 決在卷可參。又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黃繼億部分，因另
1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部
15 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就被告金隆公司、潘志亮所
16 犯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罪部分，揆諸前揭
17 說明，原告係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
18 中對被告金隆公司、潘志亮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
19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
20 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00
21 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2 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3 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被告金隆公司、潘志亮之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黎諭